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設學校籌備處人員配置 及執行作業要點總說明

自合併升格以來，本市新興地區人口急速增加，為了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均衡城鄉教育功能，建構優質學習環境，而有籌設新學校的需求。鑑於打造一所優質新學校，不只能延續在地文化，更能繁榮社區經濟，本要點規定目的係為完善新學校設立之初工程規劃的執行、學校典章制度的建立、課程規劃的擬定及學校未來特色發展的規劃。全文共計八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定義本要點中所稱新設學校籌備處所適用之範圍。(第二點)
- 三、各級新設學校籌備處命名原則。(第三點)
- 四、籌備處主任遴選方式與工作職掌。第四點)
- 五、籌備處人員編制與工作職掌。(第五點)
- 六、籌備處人事、會計業務之辦理。(第六點)
- 七、籌備處經費來源。(第七點)
- 八、籌備處裁撤之時程。(第八點)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設學校籌備處人員配置及執行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設學校籌備工作，規範人員配置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新設學校籌備處，指學校招生前籌備階段之組織。	定義本要點中所稱新設學校籌備所適用之範圍。
三、新設學校籌備處應以籌備學校為單位分別設立，並依下列原則命名： (一)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二)國民中小學：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籌備處。 (三)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國民中學籌備處。 (四)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區○○國民小學籌備處。	各級新設學校籌備處命名原則。
四、新設學校籌備處置主任一人，綜理籌備處各項業務，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遴聘事宜，其地位、身分、資格比照公立學校校長相關規定。	一、明定籌備處主任工作職掌。 二、規範籌備處主任遴選方式。 三、明定籌備處主任地位、身分、資格與公立學校校長等同視之。
五、新設學校籌備處設下列二組，置教師二人，兼任各組組長之職務，由	一、規範籌備處人員編制及工作職掌。 二、明定籌備處組長地位、身分、資格

<p>籌備處主任任命，其地位、身分、資格比照公立學校主任相關規定，其工作如下：</p> <p>(一) 教務組：辦理設校期間課程規劃與其他有關籌設事項。</p> <p>(二) 總務組：辦理校舍及建築設備之規劃及工程總務事項。</p> <p>前項教師得免授課，不適用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之規定。</p>	<p>與公立學校主任等同視之，得免授課。</p>
<p>六、新設學校籌備處人事、會計業務，由該籌備處人員兼辦。</p>	<p>規範籌備處人事、會計人員由該籌備處人員兼辦。</p>
<p>七、新設學校籌備處所需經費由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支應。</p>	<p>規範籌備處所需經費來源。</p>
<p>八、本籌備處於正式設立學校招生時裁撤之。</p>	<p>明定籌備處裁撤之時程。</p>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設學校籌備處人員配置及執行作業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設學校籌備工作，規範人員配置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設學校籌備處，係指學校招生前籌備階段之組織。

三、新設學校籌備處應以籌備學校為單位分別設立，並依下列原則命名：

（一）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二）國民中小學：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籌備處。

（三）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國民中學籌備處。

（四）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區○○國民小學籌備處。

四、新設學校籌備處置主任一人，綜理籌備處各項業務，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遴聘事宜，其地位、身分、資格比照公立學校校長相關規定。

五、新設學校籌備處設下列二組，置教師二人，兼任各組組長之職務，由籌備處主任任命，其地位、身分、資格比照公立學校主任相關規定，其工作如下：

（一）教務組：辦理設校期間課程規劃與其他有關籌設事項。

（二）總務組：辦理校舍及建築設備之規劃及工程總務事項。

前項教師得免授課，不適用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之規定。

六、新設學校籌備處人事、會計業務，由該籌備處人員兼辦。

七、新設學校籌備處所需經費由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八、本籌備處於正式設立學校招生時裁撤之。